

# 政府採購專業人員進階訓練

## 採購契約研討

113/04/26

2025/06/20 秘書處

1

# 課程大綱：

---

- 一、採購契約原則及內容
- 二、採購契約解釋適用原則
- 三、採購契約成立、終止及解除
- 四、各類採購契約範本重點內容
- 五、採購契約案例研討

# 一、採購契約原則及內容

- 契約（或合約），是雙方當事人基於對立合致的意思表示而成立的法律行為，為私法自治的主要表現
- **民法第153 條第1 項規定**：「當事人互相表示意思一致者，無論其為明示或默示，契約即為成立。」亦即，契約是以雙方當事人合意所構成的，其中包括要約及承諾 2 個基本的意思表示
- 政府採購契約而言，**其屬債權契約性質**，當機關辦理招標作業，發出招標公告或邀標通知，為要約之引誘，廠商依該招標文件規定，參與機關招標作業所為之投標行為則屬要約，至於機關審查廠商之投標文件，並依招標文件規定之決標原則決標予得標廠商之決標行為，則屬機關對於投標廠商要約所為之承諾，故機關決標時，代表機關與該投標廠商對於招標文件規定之權利義務關係已經合意，該契約即為成立。

# 一、採購契約原則及內容

## ● 政府採購契約之原則：

採購法第 1 條明文揭示其立法宗旨為依公平、公開之採購程序，提升採購效率與功能，確保採購品質，以建立政府採購制度；第 6 條明定機關辦理採購應以維護公共利益及公平合理為原則，對廠商不得為無正當理由之差別待遇；第 26 條及第 37 條對於技術規格及廠商資格不得有不當限制競爭定有明文，第 27 條對於招標資訊之公告、公開等。

- (1)、私法契約性質
- (2)、公平合理
- (3)、考量公共利益
- (4)、資訊公開等。

(一) 資訊公開：政府採購資訊公開透明為採購法之基本精神，機關辦理採購刊登招標公告時，應提供招標文件所需之一切必要資料，供廠商領標及投標之用，契約條款即為全份招標文件之一，應於招標時充分揭露，此亦符合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7 條所稱應主動公開政府資訊之規定。

(二) 政府採購契約，既具私法契約之性質，故於民事慣用之契約自由、契約嚴守、誠實信用、比例原則等，於政府採購均有適用外，鑑於政府採購，為機關遂行其行政政策取得外部資源之主要手段之一，採購法第 6 條第 1 項爰明定：「機關辦理採購，應以維護公共利益及公平合理為原則，對廠商不得為無正當理由之差別待遇。」以強調政府採購契約之執行過程及履約結果，對於公共利益及公平合理原則之注重。

# 一、採購契約原則及內容

---

(三) 公共利益：政府施政是達成人民或社會目標的有效工具，民主政府施政的基本原則，在實現公共利益，提昇全民的福祉，幫助人民追求正義、安全、穩定的生活環境，共享國家建設的成果。民主國家的公共政策必須反映公共利益，這是行政人員的重要責任之一，從而，「公共利益」自為機關辦理採購最重要之契約原則之一。

(四) 公平合理：由於政府採購行為，非屬機關公權力之行使，其對於人民並無強制力，因此對於履約廠商之選擇，除應有公平之選商程序外，針對廠商得標後權利之行使及義務之履行，均應本公平合理原則，就機關、廠商雙方權益妥為考量。

# 一、採購契約原則及內容

---

## 民法第148條：

1. 權利之行使，不得違反公共利益，或以損害他人為主要目的。
2. 行使權利，履行義務，應依誠實及信用方法。（誠信原則）

## 採購法第6條：

1. 機關辦理採購，應以維護公共利益及公平合理為原則，對廠商不得為無正當理由之差別待遇。
2. 辦理採購人員於不違反本法規定之範圍內，得基於公共利益、採購效益或專業判斷之考量，為適當之採購決定。

公共利益之採購法相關條文：15-4、50-2、64、82-3、84

## 一、採購契約原則及內容

1. 民法第373條：買賣標的物之利益及危險，自交付時起，均由買受人承受負擔，但契約另有訂定者，不在此限。
2. 民法第347條：本節規定，於買賣契約以外之有償契約準用之。但為其契約性質所不許者，不在此限。
3. 民法第497條：工作進行中，因承攬人之過失，顯可預見工作有瑕疵，或有其他違反契約之情事者，定作人得定相當期限，請求承攬人改善其工作，或依約履行。  
承攬人不於前項期限內，依照改善或履行者，定作人得使第三人改善或繼續其工作，其危險及費用，均由承攬人負擔。

## 一、採購契約原則及內容

4. 民法第502條:因可歸責於承攬人之事由，致工作逾約定期限始完成，或未定期限而逾相當時期始完成者，定作人得請求減少報酬或請求賠償因遲延而生之損害。前項情形，如以工作於特定期限完成或交付為契約之要素者，定作人得解除契約，並得請求賠償因不履行而生之損害。
5. 民法第508條：「工作毀損、滅失之危險，於定作人受領前，由承攬人負擔，…」

\*民法127條左列各款請求權，因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一、……

：、……

七、技師、承攬人之報酬及其墊款。

## 二、採購契約解釋適用原則

### • (一) 探求契約當事人真義：

民法第九十八條，解釋意思表示，應探求當事人之真意，不得拘泥於所用之辭句。

探求當事人之真意，如兩造就其真意有爭執時，應從該意思表示所根基之原因事實、經濟目的、一般社會之理性客觀認知、經驗法則及當事人所欲使該意思表示發生之法律效果而為探求，並將誠信原則涵攝在內，藉以檢視其解釋結果對兩造之權利義務是否符合公平正義。

政府採購屬於私經濟行政，係行政機關處於與私人相當之法律地位，為推行行政事務之需要，以私法取得所需物資或勞務服務，故機關辦理採購，尤其於履行契約階段，於採購法未明確規範事項，自適用民法規範之原理原則。

## 二、採購契約解釋適用原則

---

- (二) 誠實信用原則：

民法第一百四十八條：

權利之行使，不得違反公共利益，或以損害他人為主要目的。

行使權利，履行義務，應依誠實及信用方法。

誠實信用之原則，係在具體的權利義務之關係，依正義公平之方法，確定並實現權利之內容，避免當事人間犧牲他方利益以圖利自己，自應以權利人及義務人雙方利益為衡量依據，並應考察權利義務之社會上作用，於具體事實妥善運用之方法（最高法院86年台再字第64號判決意旨參照）。

## 案 例

- 一、依本工程施工補充說明書第 76 條後段：「…臨時移水路應依參考工法確實施工，如欲變更工法，應由乙方以書面申請，經甲方同意後施工，惟不論採用何種工法，乙方仍應負責確保移水路之功能。」之規定，申請廠商變更工法，應以書面向主辦機關提出說明。
- 二、本工程申請廠商原已遵照前開規定以書面申請變更工法，經甲方同意在案。惟在施工中，有百分之二十之溝渠工程因農路狹窄，斷面過小，為維持交通及安全，無法依原報經核准之替代工法施作，申請廠商基於趕工之需要，曾以口頭向主辦機關工地負責人提出改採縮小水路斷面另加機械抽水方式配合施作，並獲口頭同意，此為雙方所不爭。茲以移水路項目非本工程之主要內容，而係為完成本工程之方法，申請廠商就此部分因地形及環境因素變更工法，既未對工程執行造成任何損害，本工程又已如期完成，基於公平與誠信原則，主辦機關應依申請廠商之請求如數給付本工程第一、二工區之臨時灌溉排水移水費，並經雙方於預審會達成協議，調解成立

## 二、採購契約解釋適用原則

### • 定型化條款：

契約基於私法自治之精神，允許當事人在不違反強制規定、禁止規定及公共秩序與善良風俗之情形下，得自行約定契約內容。惟若契約成為一方當事人剝奪他方權利之工具，造成利益顯失平衡之狀態，則需對契約的內容予以規制以防契約自由之濫用，基此，

民法第247條之1規定，依照當事人一方預定用於同類契約之條款而訂定之契約，為左列各款之約定，按其情形顯失公平者，該部分約定無效。

### (1) 免除或減輕預定契約條款當事人之責任者。

如醫院於其所預定「手術同意書」約定手術失敗，醫院免負責任或僅就重大過失負賠償責任者。

### (2) 加重他方當事人之責任者。

如出租人約定承租人對於租賃物設置欠缺所致對第三人之損害賠償責任。

## 二、採購契約解釋適用原則

- 定型化條款：

- (3)使他方當事人拋棄權利或限制其行使權利者

- 如一般常見之商店規定「貨物既出，概不退換」約款

- (4)其他於他方當事人有重大不益者。

- 如旅遊業者約定旅客於旅途所受損害，由各該航空公司、汽車公司或旅店、飲食店負賠償責任。

# 定型化契約

- 最高法院87年台上字第1419民事判決

「...。查系爭工程契約條款係被上訴人（指機關）為與不特定多數廠商訂立而單方面預先擬定，屬定型化契約。...」。

**消保法第2條第9款：**企業經營者提出之定型化契約條款做為契約內容之全部或一部而訂定之契約。

換言之，契約中有部分條款屬於定型化契約條款者，該契約即屬定型化契約要件

- 是否一方預定
- 簽約之他方有無預先知悉契約內容之機會
- 簽約當事人有無因經濟上強弱勢之差異而無法平等締約

# 定型化契約

---

政府採購契約範本是否為定型化契約？

說明：

機關辦理採購，應視採購個案之特性及實際需要，與廠商簽訂契約。工程會訂定之採購契約範本，係供機關辦理採購研訂契約草約之參考，其性質與消費者保護法所稱之「定型化契約」尚屬有別。

消保會87年9月24日消保法字第01061號函：

政府機關發包工程時屬企業經營者，承包商非消費者，亦屬企業經營者，雙方所締結之契約不能直接適用消費者保護法有關定型化契約之規定，應適用民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

- 有關消費者及消費關係之定義未合，尚無消費者保護法之適用」  
（最高法院91年台上字第1001號參照）。
- 查系爭工程契約之承攬人力○公司並非以消費為目的而為交易或接受服務，亦非單純最終消費；而被上訴人係教育單位，亦非以設計、生產、製造、輸入、經銷商品或提供服務為營業，自非企業經營者，故系爭工程契約第19條第6項約定：「廠商不得將本契約之部分或全部轉讓予他人。但因公司合併、銀行或保險公司履行連帶保證、銀行因權利質權而生之債權或其他類似情形致有轉讓必要，經被上訴人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係契約雙方當事人所為之約定，並非消費關係，自無消費者保護法第11條第2項之適用（亦無類推適用）

## 二、採購契約解釋適用原則

- 情事變更原則：

民法第227條之2「契約成立後，情事變更，非當時所得預料，而依其原有效果顯失公平者，當事人得申請法院增、減其給付或變更其他原有之效果。」

民事訴訟法第三百九十七條則規定：「法律行為成立後，因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之事由，致情事變更非當時所得預料，而依原有效果顯失公平者，法院應依職權公平裁量，為增減給付或變更其他原有效果之判決。」

## • 2. 情事變更原則之適用要件

- (1) 情事變更之事實就公共工程之特性而言，因契約履行期長，受氣候、人為、經濟等波動大，若加上隱藏於土地內的地質變化等因素，更加重履行期之風險，要按契約簽訂時點之條件執行，而不發生情事變更，實有過於苛求。從其作業模式，無論是按主觀或客觀因素分析，情事變更來源約可分為自然、人為、經濟與其他等四種因素。
- (2) 情事變更須發生於契約關係成立後其效力完了前 情事變更原則必須於訂約後發生情事變更之事實，始得據以調整契約內容。

- (3) 情事變更須非契約關係成立當時所得預料情事變更於法律行為時，須為當事人所未預料，而且有無法預料之性質。
- (4) 情事變更須因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之事由情事變更原則之適用目的在排除不公平之結果，必須在法律別無其他救濟方式時，始有其適用，如係第三人導致依原法律行為約定履行有不公平之情事者，當事人依法得向第三人請求損害賠償，無情事變更原則之適用。
- (5) 情事變更後如仍貫徹原定契約效力則顯失公平 所謂顯失公平，係指在客觀交易秩序上，認使原有法律效果發生，將有背於誠信及衡平觀念之謂，且需有不公平之現象存在於法律關係之一方或雙方，情事變更與顯失公平需有因果關係。

## 二、採購契約解釋適用原則

- 情事變更來源約可分為自然、人為、經濟與其他等四種因素：

### 1. 自然因素

按工程作業慣例而言，自然因素以不可抗力事件居多，可區分為基地外之颱風、暴雨、惡劣天候、海嘯、交通中斷等；基地內則以地震、火災等。

### 2. 人為因素

人為因素係指因外在之戰爭、放射性污染、政變、區域罷工、暴動等。內在如包圍施工區、外力破壞構造物或毀壞設備等。

### 3. 經濟因素

經濟因素係指外在之經濟環境超出預期之範圍為主，如物價飆漲、匯率大幅波動、幣值大幅貶值、定作人指定設備或材料短缺或停止供應等。

### 4. 其他

如施工區地下地質狀況與鑽探報告不符、相關介面之其他廠商遲延、公權力之介入、定作人隱瞞影響施工作業之事實等。

### 三、採購契約成立、終止及解除

---

#### 契約之意義：

契約，是雙方當事人基於意思表示合致而成立的法律行為，為私法自治的主要表現。一般而言，契約是指私法上的法律行為，可分為債權契約（例如買賣）、物權契約（例如所有權移轉登記）及身分契約（例如結婚）等，不過在公法上也可能存在契約關係（例如 行政契約）。

## 三、採購契約成立、終止及解除

### • (一) 契約成立條件：

契約為法律行為之一種，故法律行為之一般成立要件，如當事人、標的、意思表示三者，在契約亦均需具備，始能成立。惟契約尚有其特別之成立要件，即意思表示之合致。

### (二) 意思表示之合致，依民法第 153 條規定：

當事人互相表示意思一致者，無論其為明示或默示，契約即為成立。當事人對於必要之點，意思一致，而對於非必要之點，未經表示意思者，推定其契約為成立，關於該非必要之點，當事人意思不一致時，法院應依其事件之性質定之。

1. 必要之點應依契約之種類及其具體情形而定，一般而言，契約之要素，即契約成立不可或缺之要件，則為必要之點，例如買賣契約之移轉財產權及支付價金兩者。
2. 非必要之點契約之常素者，通常為構成契約之內容，惟除去該內容契約仍可成立之事項者，即為非必要之點，例如瑕疵擔保。

### 三、採購契約成立、終止及解除

---

- 就政府採購契約而言，其屬債權契約性質，當機關辦理招標作業，發出招標公告或邀標通知，為要約之引誘，廠商依該招標文件規定，參與機關招標作業所為之投標行為則屬要約，至於機關審查廠商之投標文件，並依招標文件規定之決標原則決標予得標廠商之決標行為，則屬機關對於投標廠商要約所為之承諾，故機關決標時，代表機關與該投標廠商對於招標文件規定之權利義務關係已經合意，該契約即為成立。

### 三、採購契約成立、終止及解除

---

標單上載明工程名稱及標價總額，並蓋有公司及負責人印章，足認系爭採購招標程序中，被告招標公告應為要約之引誘，而原告投標是要約，被告之決標則應視為要約之承諾。（62年台上字第787號判例）

最高行政法院98年判字第38號判決「…以招標公告為要約引誘，廠商之投標為要約，而採購機關之決標，為承諾性質，且以決標時點意思合致為雙方契約成立時點。準此，採購契約內容於決標時即已確定，而嗣後契約之簽訂僅係將投標須知及公告相關事項，另以書面形式為之，故簽約手續並非契約成立或生效要件，且雙方對締約內容並無任何磋商空間，自不能將形式上之簽約日期視為契約實際成立時點，而應以決標日為契約成立日」。

### 三、採購契約成立、終止及解除

---

- 招標文件並未明定契約仍須經雙方簽署方為有效，自不能將形式上之簽約日期視為契約實際成立時點，而應以決標日為契約生效日。  
(工程企字第10100013140號)
- 工程會於101年1月10日將「工程採購契約範本」第1條第7款及各類契約範本刪除「除契約另有規定外，契約以機關簽約日為簽約日，並溯及自機關決標之日起生效。」
- ◆ 理由為：簽約手續並非契約之成立或生效要件，且雙方對於締約契約無磋商空間，自不能將形式上簽約日期視為實際之契約成立時點，而應以決標日為契約生效日。

## 三—2 採購契約終止及解除

- 停止條件：

1. 履約完畢

2. 終止契約 (原則上終止權：適用於繼續性契約，例如租賃契約)

模板工程契約為例，如採終止契約方式消滅契約關係，在契約終止前，承攬人已施作並對定作人交付之工作，仍有其效力，定作人毋庸返還該工作或工作物；而承攬人亦可享有已交付部分之報酬。

- (1) 法定終止

- (2) 契約終止

3. 解除契約 (原則上解除權：適用於一時性契約，例如買賣契約)

- (1) 法定解除

- (2) 約定解除

### 三 採購契約終止及解除

---

- 履約完畢：已完成雙方約定或契約訂定應辦事項且無待解決事項
- 契約之終止：

乃繼續性之契約當事人一方，因他方之契約不履行而行使終止權，使繼續之契約關係向將來消滅之意思表示。

### 三 採購契約終止及解除

- **法定終止權**：民法未設有一般性終止權之規定，僅散見於債編各論重要的繼續性契約：
  - 1、民法中與工程契約相關之法定終止權有：

民法第511條規定：「工作未完成前，定作人得隨時終止契約。但應賠償承攬人因契約終止而生之損害。」此為定作人之任意終止權。
  - 如工程契約涉及勞務之委任，依民法第549條規定，委任契約當事人之任何一方，得隨時終止委任契約，惟於不利他方之時期終止契約者，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但因非可歸責於該當事人之事由，致不得不終止契約者，不在此限。
- 2、採購法第 50 條第 2 項、第 59 條第 2 項、及第 66 條第 1 項亦有規定機關得終止契約之情形。

## 三 採購契約終止及解除

- **約定終止權：**

依契約自由原則，得由當事人自行約定，遇有當事人約定之原因發生時，終止權即告發生。例如定作人違反協力義務時，承攬人依民法第507條規定有契約解除權，惟實務上對於此種情形，有另以約定終止權之方式，例如於契約中明定，暫停執行期間累計逾\_\_個月（由機關於招標時合理訂定，如未填寫，履約期間1年以上者為6個月；未達1年者為4個月）者，廠商得通知機關終止或解除部分或全部契約，並得向機關請求賠償因契約終止或解除而生之損害。（**工程採購契約第21條 契約終止解除及暫停執行-(十)**）

### **採購法第64條亦屬約定終止權之規定。**

採購契約得訂明因政策變更，廠商依契約繼續履行反而不符公共利益者，機關得報經上級機關核准，終止或解除部分或全部契約，並補償廠商因此所生之損失。

## 三 採購契約終止及解除

- 契約之解除：

乃當事人之一方向他方行使解除權，使契約自始歸於消滅的意思表示。

- 法定解除契約：

如：1. **民法第254條**：

契約當事人之一方遲延給付者，他方當事人得定相當期限催告其履行，如於期限內不履行時，得解除其契約。

2. **民法第255條**：

依契約之性質或當事人之意思表示，非於一定時期為給付不能達其契約之目的，而契約當事人之一方不按照時期給付者，他方當事人得不為前條之催告，解除其契約。

## 三 採購契約終止及解除

---

### 3. 民法第495條：

因可歸責於承攬人之事由，致工作發生瑕疵者，定作人除依前二條之規定，請求修補或解除契約，或請求減少報酬外，並得請求損害賠償。

前項情形，所承攬之工作為建築物或其他土地上之工作物，而其瑕疵重大致不能達使用之目的者，定作人得解除契約。

### ● 政府採購法

1. 有採購法第50條第2項前段規定之情形者。
2. 有採購法第59條規定得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情形者。
3. 有類似採購法第101條第1項第3、4、6、7、8、10、11、13款之情形者。

### 三、採購契約終止及解除

---

法定解除權：

採購法第50條第二項：

「決標或簽約後發現得標廠商於決標前有前項情形者，應撤銷決標、終止契約或解除契約，並得追償損失。但撤銷決標、終止契約或解除契約反不符公共利益，並經上級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 三 採購契約終止及解除

---

採購法第59條規定：

廠商不得以支付他人佣金、比例金、仲介費、後謝金或其他不正利益為條件，促成採購契約之成立。

違反前項規定者，機關得終止或解除契約，並將二倍之不正利益自契約價款中扣除。未能扣除者，通知廠商限期給付之。

• 採購法第66條第1項：

「得標廠商違反前條規定轉包其他廠商時，機關得解除契約、終止契約或沒收保證金，並得要求損害賠償。」

## 三 採購契約終止及解除

採購契約範本：第21條 契約終止解除及暫停執行

(一)廠商履約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機關得以書面通知廠商終止契約或解除契約之部分或全部，且不補償廠商因此所生之損失：

1. 有採購法第50條第2項前段規定之情形者。
2. 有採購法第59條規定得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情形者。
3. 違反不得轉包之規定者。
4. 廠商或其人員犯採購法第87條至第92條規定之罪，經判決有罪確定者。
5. 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延誤履約期限，有下列情形者
6. 偽造或變造契約或履約相關文件，經查明屬實者。
7. 擅自減省工料情節重大者。
8. 無正當理由而不履行契約者。
9. 查驗或驗收不合格，且未於通知期限內依規定辦理者。
10. 有破產或其他重大情事，致無法繼續履約者。
11. 廠商未依契約規定履約，自接獲機關書面通知次日起10日內或書面通知所載較長期限內，仍未改正者。
12. 違反環境保護或職業安全衛生等有關法令，情節重大者。
13. 違反法令或其他契約規定之情形，情節重大者。

### 三 採購契約終止及解除

---

- .....
- (五)契約因政策變更，廠商依契約繼續履行反而不符公共利益者，機關得報經上級機關核准，終止或解除部分或全部契約，並補償廠商因此所生之損失。但不包含所失利益。
- (九)廠商未依契約規定履約者，機關得隨時通知廠商部分或全部暫停執行至情況改正後准恢復履約。廠商不得就暫停執行請求延長履約期限或增加契約價金。

### 三 採購契約終止及解除

---

(十)因非可歸責於廠商之情形，機關通知廠商 部分或全部暫停執行，得補償廠商因此而增加之必要費用，並應視情形酌予延長履約期限。但暫停執行期間累計逾\_\_個月(由機關於招標時合理訂定，如未填寫，則為6個月)者，廠商得通知機關終止或解除部分或全部契約。

(十一) 因非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機關有延遲付款之情形：

3.延遲付款達\_\_個月 (由機關於招標時合理訂定，如未填寫，則為 3個月) 者，廠商得通知機關終止或解除部分或全部契約，並得向機關請求賠償因契約終止或解除而生之損害。

## 三 採購契約終止及解除

### • 約定之解除權與終止權

- 採購契約當事人於契約成立之同時，於該契約中，或其後另以契約約定保留解除或終止契約之權利，謂之約定解除權或約定終止權，其保留解除契約之合意，謂之解除條款。約定解除權可以交付解約金方式訂定之，或約定當事人無須催告，得逕行解除，或為一方或為雙方當事人保留者，均無不可，簡言之，悉依當事人約定之內容，並包括其行使方式及解除之效果，均可以約定方式定之。當事人間如無特約，則適用民法第二五七至第二六二條之規定。

### • 依採購法第六十四條規定：

「採購契約得訂明因政策變更，廠商依契約繼續履行反而不符公共利益者，機關得報經上級機關核准，終止或解除部分或全部契約，並補償廠商因此所生之損失。」

- (見前揭鄭著債總，P.355，同註6；及孫森焱著，民法債編總論，P.523-524。)

## 四、各類採購契約範本重點內容

# 契約文件內容前後不一致之處理

## 各採購契約範本

三、契約文件包括下列內容：

- (一)契約本文及其變更或補充。
- (二)招標文件及其變更或補充。
- (三)投標文件及其變更或補充。
- (四)契約附件及其變更或補充。
- (五)依契約所提出之履約文件或資料。

前項文件，包括以書面、錄音、錄影、照相、微縮、電子數位資料或樣品等方式呈現之原件或複製品。

## 契約文件內容前後不一致之處理

### 採購契約 第1條 契約文件及效力

(三)契約所含各種文件之內容如有不一致之處，除另有規定外，依下列原則處理：

1. 招標文件內之投標須知及契約條款優於招標文件內之其他文件所附記之條款。但附記之條款有特別聲明者，不在此限。
2. 招標文件之內容優於投標文件之內容。但投標文件之內容經機關審定優於招標文件之內容者，不在此限。招標文件如允許廠商於投標文件內特別聲明，並經機關於審標時接受者，以投標文件之內容為準。
3. 文件經機關審定之日期較新者優於審定日期較舊者。
4. 大比例尺圖者優於小比例尺圖者。

## 契約文件內容前後不一致之處理

---

5. 施工補充說明書優於施工規範。

6. 決標紀錄之內容優於開標或議價紀錄之內容。

7. 同一優先順位之文件，其內容有不一致之處，屬機關文件者，以對廠商有利者為準；屬廠商文件者，以對機關有利者為準。

8. 招標文件內之標價清單，其品項名稱、規格、數量，優於招標文件內其他文件之內容。

(四) 契約文件之一切規定得互為補充，如仍有不明確之處，應依公平合理原則解釋之。如有爭議，依採購法之規定處理。

## 契約價金之給付

---

- 契約價金之給付，得為下列方式之一，由機關載明於契約：
  - (一)依契約總價給付。
  - (二)依實際施作或供應之項目及數量給付。
  - (三)部分依契約標示之價金給付，部分依實際施作或供應之項目及數量給付。
  - (四)其他必要之方式。

※第3條契約價金給付

# 契約價金之給付

## 採契約價金總額結算給付之部分：

1. 工程之個別項目實作數量較契約所定數量增減逾 3% 時，其逾 3% 之部分，依原契約單價以契約變更增減契約價金。未逾 3% 者，契約價金不予增減。
2. 工程之個別項目實作數量較契約所定數量增加逾 30% 時，其逾 30% 之部分，應以契約變更合理調整契約單價及計算契約價金。
3. 工程之個別項目實作數量較契約所定數量減少逾 30% 時，依原契約單價計算契約價金顯不合理者，應就顯不合理之部分以契約變更合理調整實作數量部分之契約單價及計算契約價金。

## 契約價金之給付

---

採實際施作或供應之項目及數量結算給付之部分：

1. 工程之個別項目實作數量較契約所定數量增加逾 30%時，其逾 30%之部分，應以契約變更合理調整契約單價及計算契約價金。
2. 工程之個別項目實作數量較契約所定數量減少逾 30%時，依原契約單價計算契約價金顯不合理者，應就顯不合理之部分以契約變更合理調整實作數量部分之契約單價及計算契約價金。

## 契約價金之調整、審核

(一) 驗收結果與規定不符，而不妨礙安全及使用需求，亦無減少通常效用或契約預定效用，經機關檢討不必拆換、更換或拆換、更換確有困難，或不必補交者，得於必要時 減價收受。

□ 採減價收受者，按不符項目標的之契約價金\_\_\_\_%（由機關視需要於招標時載明）減價，並處以減價金額\_\_\_\_%（由機關視需要於招標時載明）之違約金。但其屬尺寸不符規定者，減價金額得就尺寸差異部分按契約價金比例計算之；屬工料不符規定者，減價金額得按工料差額計算之。減價及違約金之總額，以該項目之契約價金為限。

工程採購契約 第4條 契約價金之調整 - (一)

## 契約價金之調整、審核

- (二) 契約所附供廠商投標用之工程數量清單，其數量為估計數，除另有規定者外，不應視為廠商完成履約所須供應或施作之實際數量。
- (三) 採契約價金總額結算給付者，未列入前款清單之項目，其已於契約載明應由廠商施作或供應或為廠商完成履約所必須者，仍應由廠商負責供應或施作，不得據以請求加價。如經機關確認屬漏列且未於其他項目中編列者，應以契約變更增加契約價金。
- (四) 廠商履約遇有下列政府行為之一，致履約費用增加或減少者，契約價金得予調整：
  1. 政府法令之新增或變更。
  2. 稅捐或規費之新增或變更。
  3. 政府公告、公定或管制價格或費率之變更。

## 契約價金之調整、審核

- (五)前款情形，屬中華民國政府所為，致履約成本增加者，其所增加之必要費用，由機關負擔；致履約成本減少者，其所減少之部分，得自契約價金中扣除。屬其他國家政府所為，致履約成本增加或減少者，契約價金不予調整。
- (六)廠商為履約須進口自用機具、設備或材料者，其進口及復運出口所需手續及費用，由廠商負責。
- (七)契約規定廠商履約標的應經第三人檢驗者，其檢驗所需費用，除另有規定者外，由廠商負擔。

## 契約價金之調整、審核

(八) 契約履約期間，**有下列情形之一（且非可歸責於廠商），致增加廠商履約成本者**，廠商為完成契約標的所需增加之必要費用，由機關負擔。但屬第13條第7款情形、廠商逾期履約，或發生保險契約承保範圍之事故所致損失（害）之自負額部分，由廠商負擔：

1. 戰爭、封鎖、革命、叛亂、內亂、暴動或動員。
2. 民眾非理性之聚眾抗爭。
3. 核子反應、核子輻射或放射性污染。
4. 善盡管理責任之廠商不可預見且無法合理防範之自然力作用（例如但不限於山崩、地震、海嘯等）。
5. 機關要求全部或部分暫停執行（停工）。
6. 機關提供之地質鑽探或地質資料，與實際情形有重大差異。
7. 因機關使用或佔用本工程任何部分，但契約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8. 其他可歸責於機關之情形。

• 2.  估驗款（由機關視個案情形於招標時勾選；未勾選者，表示無估驗款）：

(1) 廠商自開工日起，每\_\_日曆天或每半月或每月（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每月）得申請估驗計價1次，並依工程會訂定之「[公共工程估驗付款作業程序](#)」提出必要文件，以供估驗。機關於 **15工作天**（含技術服務廠商之審查時間）內完成審核程序後，通知廠商提出請款單據，並於接到廠商請款單據後 **15工作天**內付款。但涉及向補助機關申請核撥補助款者，付款期限為 **30工作天**。

• 2.  估驗款（由機關視個案情形於招標時勾選；未勾選者，表示無估驗款）：

(2) **竣工後估驗**：確定竣工後，如有依契約所定估驗期程可辦理估驗而尚未辦理估驗之項目或數量，廠商得依工程會訂定之「**公共工程估驗付款作業程序**」提出必要文件，辦理末期估驗計價。未納入估驗者，併尾款給付。機關於**15工作天**（含技術服務廠商之審查時間）內完成審核程序後，通知廠商提出請款單據，並於接到廠商請款單據後**15工作天**內付款。但涉及向補助機關申請核撥補助款者，付款期限為**30工作天**。

(3) 估驗以完成施工者為限，如另有規定其半成品或進場材料得以估驗計價者，從其規定。該項估驗款每期均應扣除5%作為保留款（有預付款之扣回時一併扣除）。

※公共工程估驗付款作業

# 履約期限及其展延

(一)履約期限（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

1. 工程之施工：

應於\_\_\_\_年\_\_\_\_月\_\_\_\_日以前竣工。

應於（決標日機關簽約日機關通知日）起\_\_\_\_日內開工，並於開工之日起\_\_\_\_日內竣工。預計竣工日期為\_\_年\_\_月\_\_日。

2. 本契約所稱日（天）數，除已明定為日曆天或工作天者外，以日曆天工作天計算（由機關於招標時勾選；未勾選者，為工作天）：

(1)以日曆天計算者，所有日數，包括(2)所載之放假日，均應計入。但投標文件截止收件日前未可得知之放假日，不予計入。

(2)以工作天計算者，下列放假日，均應不計入：

1. 星期六（補行上班日除外）及星期日。但與2至5放假日相互重疊者，不得重複計算。

2. 依「紀念日及節日實施辦法」規定放假之紀念日、節日及其補假。

3. 軍人節（9月3日）之放假及補假（依國防部規定，但以國軍之工程為限）。

4.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布之調整放假日。

5. 全國性選舉投票日及行政院所屬中央各業務主管機關公告放假者。

## 履約期限及其展延

- 3. 免計工作天之日，以不得施工為原則。廠商如欲施作，應先徵得機關書面同意，該日數 應；免計入工期（由機關於招標時勾選，未勾選者，免計入工期）。
- 4. 其他：\_\_\_\_\_（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
- (二) 契約如需辦理變更，其工程項目或數量有增減時，變更部分之工期由雙方視實際需要議定增減之。

### • (三)工程延期：

- 1. 履約期限內，有下列情形之一(且非可歸責於廠商)，致影響進度網圖要徑作業之進行，而需展延工期者，廠商應於事故發生或消滅後\_\_日內（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7日）通知機關，並於\_\_日內（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45日）檢具事證，以書面向機關申請展延工期。機關得審酌其情形後，以書面同意延長履約期限，不計算逾期違約金。其事由未逾半日者，以半日計；逾半日未達1日者，以1日計。
  - (1)發生第17條第5款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契約當事人之事故。
  - (2)因天候影響無法施工。
  - (3)機關要求全部或部分停工。
  - (4)因辦理變更設計或增加工程數量或項目。

### (三)工程延期：

- (5) 機關應辦事項未及時辦妥。
- (6) 由機關自辦或機關之其他廠商之延誤而影響履約進度者。
- (7) 機關提供之地質鑽探或地質資料，與實際情形有重大差異。
- (8) 因傳染病或政府之行為，致發生不可預見之人員或貨物之短缺。
- (9) 因機關使用或佔用本工程任何部分，但契約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10) 其他非可歸責於廠商之情形，經機關認定者。

## 履約期限及其展延

---

2. 前目事故之發生，致契約全部或部分必須停工時，廠商應於停工原因消滅後立即復工。其停工及復工，廠商應儘速向機關提出書面報告。
  3. 第1目停工之展延工期，除另有規定外，機關得依廠商報經機關核備之預定進度表之要徑核定之。
- (四)履約期間自指定之日起算者，應將當日算入。履約期間自指定之日後起算者，當日不計入。

# 保 險

---

- 保險的目的是要讓不可掌控的意外支出降到最低，透過保險的機制，讓契約雙方遇到不可避免的風險時，能對個別受損者的經濟利益作損失填補，以達到避險的效果。因此，在選擇保險範圍種類前，宜先辨識可能的危險狀態，並將此危險狀態予以適當地納入保險契約內容。
- 例如工程於施工時，因颱風造成之損害，如納入保險範圍，得依保險契約約定，向保險公司請求修復之金額。

# 保 險

- 機關得視採購之特性及實際需要，就下列保險擇定廠商於履約期間應辦理之保險，並載明於契約：
- (一)營造綜合保險，得包括第三人意外責任險。
- (二)安裝綜合保險，得包括第三人意外責任險。
- (三)雇主責任險。
- (四)汽機車或航空器等之第三人責任險。
- (五)營建機具綜合保險、機械保險、電子設備綜合保險或鍋爐保險。
- (六)運輸險。
- (七)專業責任險。
- (八)其他必要之保險。
- 廠商向保險人索賠所費時間，不得據以請求延長履約期限。
- 廠商未依契約規定辦理保險、保險範圍不足或未能自保險人獲得足額理賠者，其損失或損害賠償，由廠商負擔。

# 保 險

---

- 工程會101年12月21日工程企字第10100474650號函釋，機關應妥為編列保險費用，避免發生無法反映投標廠商成本或高估、浮報價額之情形；例如得標廠商就保險費用之報價較機關編列該項目之預算偏低時，如以機關預算為基礎依決標標比調整該項目之契約單價並支付廠商保險費用，易生爭議。此外，招標文件勿訂定「多要退、少不補」條款（即契約金額較廠商實際支付金額為多要退，契約金額較廠商實際支付金額為少不補），以免與採購法第6條第1項所定公平合理原則未合。
- 各機關可自行向保險公司投保，不必納於工程契約由訂約廠商投保。

- 機關應注意廠商投保時自負額之額度，避免廠商自負額過高，而於意外發生時無法負擔該意外之風險，造成機關之損害。
- (2) 第三人意外責任險：（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最低投保金額，不得為無限制）。
- 1 每一個人體傷或死亡：\_\_\_\_元。
- 2 每一事故體傷或死亡：\_\_\_\_元。
- 3 每一事故財物損害：\_\_\_\_元。
- 4 保險期間內最高累積責任：\_\_\_\_元。
- (3) 其他：（由機關於招標文件載明）
- **6. 每一事故之廠商自負額上限：（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
- (1) 營造工程財物損失：\_\_\_\_。（視工程性質及規模，載明金額、損失金額比率；未載明者，為每一事故損失金額10%）
- (2) 安裝工程財物損失：\_\_\_\_元。（視工程性質及規模，載明金額、損失金額比率；未載明者，為每一事故損失金額10%）
- (3) 第三人意外責任險：
- 1 體傷或死亡：\_\_\_\_元。（未載明者，為新臺幣10,000元）
- 2 財物損失：\_\_\_\_元。（未載明者，為新臺幣10,000元）
- (4) 其他：（由機關於招標文件載明）
- 7. 保險期間：自申報開工日起至履約期限屆滿之日加計3個月止。有延期或遲延履約者，保險期間比照順延。
- **8. 受益人：機關（不包含責任保險）。**
- 9. 未經機關同意之任何保險契約之變更或終止，無效。但有利於機關者，不在此限。

# 驗收

- 工程會88年10月2日(88)工程企字第8814520號函說明二：「依採購契約要項第25點：『工程及財物採購契約，應訂明採購標的之查驗或驗收程序及期限』，故工程竣工後究依『本法施行細則第92條、第93條規定先行辦理初驗』或依『本法施行細則第94條規定逕行正式驗收』，應按契約規定辦理。惟若契約未明確規定者，可由主辦機關視工程之特性或需要，本於權責自行決定。」
- 機關辦理查驗或驗收，得於契約規定廠商就履約標的於一定場所、期間及條件下之試車、試運轉或試用等測試程序，以作為查驗或驗收之用。
- 前項試車、試運轉或試用所需費用，除契約另有規定外，由廠商負擔。

# 驗收

## 1、履約所供應或完成之標的：

廠商履約所供應或完成之標的，應符合契約規定，無減少或滅失價值或不適於通常或約定使用之瑕疵，且為新品。

## 2、驗收程序：

## 3、缺失改善：

廠商履約結果經機關查驗或驗收有瑕疵者，機關得定相當期限，要求廠商改善、拆除、重作、退貨或換貨(以下簡稱改正)，並得訂明逾期未改正應繳納違約金。

## • 廠商不於前項期限內改正、拒絕改正或其瑕疵不能改正者，機關得採行下列措施之一：

(一)自行或使第三人改正，並得向廠商請求償還改正必要之費用。

(二)解除契約或減少契約價金。但瑕疵非重要者，機關不得解除契約。

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履約有瑕疵者，機關除依前二項規定辦理外，並得請求損害賠償。

# 驗收

- 依採購法第72條之規定，驗收結果與規定不符，而不妨礙安全及使用需求，亦無減少通常效用或契約預定效用，經機關檢討不必拆換或拆換確有困難者，得於必要時減價收受。
- **民法第354條：**「物之出賣人，對於買受人，應擔保其物依第373條之規定危險移轉於買受人時，無滅失或減少其價值之瑕疵，亦無滅失或減少其通常效用，或契約預定效用之瑕疵。但減少之程度，無關重要者，不得視為瑕疵（第1項）。出賣人並應擔保其物於危險移轉時，具有其所保證之品質（第2項）。」
- **民法第492條：**「承攬人完成工作，應使其具備約定之品質，及無減少或滅失價值或不適於通常或約定使用之瑕疵。」

# 保 固

依工程會88年9月28日(88)工程企字第8814433號函釋，保固期限得由機關依工程性質予以酌定，惟仍不得牴觸民法第498條至第501條之規定。

**民法第498條：**「第493條至第495條所規定定作人之權利，如其瑕疵自工作交付後經過1年始發見者，不得主張（第1項）。工作依其性質無須交付者，前項1年之期間，自工作完成時起算（第2項）。」

**民法第499條：**「工作為建築物或其他土地上之工作物或為此等工作物之重大之修繕者，前條所定之期限，延為5年。」

**民法第500條：**「承攬人故意不告知其工作之瑕疵者，第498條所定之期限，延為5年，第499條所定之期限，延為10年。」

**民法第501條：**「第498條及第499條所定之期限，得以契約加長。但不得減短。」

**民法第501條之1：**「以特約免除或限制承攬人關於工作之瑕疵擔保義務者，如承攬人故意不告知其瑕疵，其特約為無效。」

# 保 固

---

- (一)保固期之認定：

- 起算日：

- (1)全部完工辦理驗收者，自驗收結果符合契約規定之日起算。
- (2)有部分先行使用之必要或已履約之部分有減損滅失之虞，辦理部分驗收者，自部分驗收結果符合契約規定之日起算。
- (3)因可歸責於機關之事由，逾第15條第2款規定之期限遲未能完成驗收者，自契約標的足資認定符合契約規定之日起算。

## 保 固

---

- (二)保固期內發現之瑕疵，應由廠商於機關指定之合理期限內負責免費無條件改正。逾期不為改正者，機關得逕為處理，所需費用由廠商負擔，或動用保固保證金逕為處理，不足時向廠商追償。但屬故意破壞、不當使用、正常零附件損耗或其他非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所致瑕疵者，由機關負擔改正費用。
- (三)保固期內，採購標的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造成之瑕疵致全部工程無法使用時，該無法使用之期間不計入保固期；致部分工程無法使用者，該部分工程無法使用之期間不計入保固期，並由機關通知廠商。

# 逾期違約金

- 逾期違約金之計算方式

1. 以契約總金額為基準，依一定比率計算每日金額。
2. 以逾期部分之契約金額為基準，依一定比率計算每日金額。
3. 依一定數額計算每日金額。

所有日數（包括放假日等）均應納入，不因履約期限以工作天或日曆天計算而有差別。

- 民法第231條之規定，債務人，在遲延中，對於因不可抗力而生之損害，亦應負責，

（工程會90年1月15日（90）工程企字第90000752號函釋）。

（債務人遲延者，債權人得請求其賠償因遲延而生之損害。前項債務人，在遲延中，對於因不可抗力而生之損害，亦應負責。但債務人證明縱不遲延給付，而仍不免發生損害者，不在此限。）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年元月十五日

發文字號：(九十)工程企字第九〇〇〇〇七五二號

主旨：有關工程逾期違約金之日數計算方式，屬履約管理事項，請依契約規定辦理；如契約未規定，而雙方因履約爭議未能達成協議者，得依政府採購法第六十九條規定，向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申請調解。復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校九十年一月三日屏仁校總字第〇一六號函。
- 二、旨述事項，如契約未予規定，可參考採購契約要項第四十五點，以日為單位計算逾期日數，尚無工作天、日曆天、假日之分別；至於雨天是否計入，依民法第二百三十一條之規定，債務人遲延者，債權人得請求其賠償因遲延而生之損害……債務人，在遲延中，對於因不可抗力而生之損害，亦應負責。

正本：屏東縣仁愛國民小學

副本：本會法規委員會、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企劃處網站

主任委員 林 能 白

- 註：政府採購法部分條文於九十一年二月六日奉 總統華總一義字第〇九一〇〇〇二五六一〇號令修正公布，本函主旨原條文第六十九條已刪除，增定第八十五條之一之規定。

2025/06/20 秘書處

68

## 逾期違約金

- 逾期違約金，為損害賠償額預定性違約金，以日為單位，擇下列方式之一計算，載明於契約，並訂明扣抵方式：
  - (一)定額。
  - (二)契約金額之一定比率。
- 逾期違約金為損害賠償額預定性違約金，其總額（含逾期未改正之違約金）以契約價金總額之10%（如機關基於個案特殊需要，得於招標時另為載明，但不高於20%）為上限，且不計入第18條第8款之賠償責任上限金額內。
- 第一項扣抵方式，機關得自應付價金中扣抵；其有不足者，得通知廠商繳納或自保證金扣抵。

## 逾期違約金

- 廠商履約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檢具事證，以書面通知機關。機關得審酌其情形後，延長履約期限，不計逾期違約金：
  - (一)屬不可抗力所致。
  - (二)不可歸責於廠商之契約變更或機關通知廠商停工。
  - (三)機關應提供予廠商之資料、器材、場所或應採行之審查或同意等配合措施，未依契約規定提供或採行。
  - (四)可歸責於與機關有契約關係之其他廠商之遲延。
  - (五)其他可歸責於機關或不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

# 逾期違約金

---

## 一、分段完工使用或移交之逾期違約金

契約訂有分段進度及最後履約期限，屬分段完工使用或移交者，其逾期違約金之計算原則如下：

- (一)未逾分段進度但逾最後履約期限者，扣除已分段完工使用或移交部分之金額，計算逾最後履約期限之違約金。
- (二)逾分段進度但未逾最後履約期限者，計算逾分段進度之違約金。
- (三)逾分段進度且逾最後履約期限者，分別計算違約金。但逾最後履約期限之違約金，應扣除已分段完工使用或移交部分之金額計算之。
- (四)分段完工期限與其他採購契約之進行有關者，逾分段進度，得個別計算違約金，不受前款但書限制。

## 逾期違約金

---

例如，甲工程分三階段完工使用，第一階段工程約定於93年5月1日完工，第二階段工程約定於93年8月1日完工，且最後完工期限為93年11月1日，唯如承商第一階段工程於93年4月30日完工，第二階段工程於93年8月12日完工，且於93年10月30日完成甲工程，則依約定，承商應計算逾第二階段工程進度之違約金。

# 逾期違約金

## 二、全部完工後使用或移交之逾期違約金

契約訂有分段進度及最後履約期限，屬全部完工後使用或移交者，其逾期違約金之計算原則如下：

- (一)未逾分段進度但逾最後履約期限者，計算逾最後履約期限之違約金。
- (二)逾分段進度但未逾最後履約期限，其有逾分段進度已收取之違約金者，於未逾最後履約期限後發還。
- (三)逾分段進度且逾最後履約期限，其有逾分段進度已收取之違約金者，於計算逾最後履約期限之違約金時應予扣抵。
- (四)分段完工期限與其他採購契約之進行有關者，逾分段進度，得計算違約金，不受第二款及第三款之限制。

## 逾期違約金

---

- 例如，甲工程分二階段進度，第一階段工程約定於93年5月1日完工，最後完工期限約定為93年11月1日；如承商第一階段工程於93年5月16日完工，逾期15天每日逾期罰款2萬元，機關收取承商逾期罰款30萬元，又承商於93年11月14日完成甲工程，逾期13天，每日逾期罰款3萬元，則依約定，承商逾期罰款為扣除先前已計罰之30萬元外應另再繳9萬元。

# 契約變更及轉讓

## 一、機關通知廠商變更契約

機關於必要時得於契約所約定之範圍內通知廠商變更契約。除契約另有規定外，廠商於接獲通知後應向機關提出契約標的、價金、履約期限、付款期程或其他契約內容須變更之相關文件。

廠商於機關接受其所提出須變更之相關文件前，不得自行變更契約。除機關另有請求者外，廠商不得因第一項之通知而遲延其履約責任。

機關於接受廠商所提出須變更之事項前即請求廠商先行施作或供應，其後未依原通知辦理契約變更或僅部分辦理者，應補償廠商所增加之必要費用。

**民法第546條第1項：**「受任人因處理委任事務，支出之必要費用，委任人應償還之…」。

# 契約變更及轉讓

## 二、廠商要求變更契約：

契約約定之採購標的，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廠商得敘明理由，檢附規格、功能、效益及價格比較表，徵得機關書面同意後，以其他規格、功能及效益相同或較優者代之。但不得據以增加契約價金。其因而減省廠商履約費用者，應自契約價金中扣除。

- (一) 契約原標示之廠牌或型號不再製造或供應。
- (二) 契約原標示之分包廠商不再營業或拒絕供應。
- (三) 因不可抗力原因必須更換。
- (四) 較契約原標示者更優或對機關更有利。

## 契約變更及轉讓

1. 契約轉讓之原則禁止、例外許可原則。例外情形，譬如依公司法第75條、企業併購法合併及採購法第68條權利質權而生之債權所造成之轉讓。
2. 二公司合併前消滅公司所承攬機關契約之履約及保固事宜，工程會91年4月16日(91)工程企字第91013325號函說明二：「建議於合併前依公司法第73條規定，由擬消滅公司向尚有契約關係之各機關分別通知；合併後由存續公司依公司法第75條規定向各機關分別通知。」

## 契約變更及轉讓

3. 民法第294條(債權之讓與性)「債權人得將債權讓與於第三人。但左列債權，不在此限：

一、依債權之性質，不得讓與者。

二、依當事人之特約，不得讓與者。

三、債權禁止扣押者(第1項)。前項第二款不得讓與之特約，不得以之對抗善意第三人(第2項)。」

4. 工程會104年8月26日工程企字第10400276980號函釋，獨資商號承攬機關採購案，於履約過程中負責人變更，如符合民法第305條所定「營業概括承受」之情形，其讓與人2年以內對機關負連帶責任，且屬民法所定之母須待契約相對人同意之制度，而與轉包及契約轉讓有別，非屬採購契約要項第23點所稱契約轉讓，亦不構成採購法第65條所定之轉包。

# 契約變更及轉讓

## 工程採購契約(§ 20-1-9)

契約之變更，非經機關及廠商雙方合意，作成書面紀錄，並簽名或蓋章者，無效。

## 工程採購契約(§ 20-1-10)

廠商不得將契約之部分或全部轉讓予他人。但因公司分割或其他類似情形致有轉讓必要，經機關書面同意轉讓者，不在此限。

廠商依公司法、企業併購法分割，受讓契約之公司（以受讓營業者為限），其資格條件應符合原招標文件規定，且應提出下列文件之一：

1. 原訂約廠商分割後存續者，其同意負連帶履行本契約責任之文件；
2. 原訂約廠商分割後消滅者，受讓契約公司以外之其他受讓原訂約廠商營業之既存及新設公司同意負連帶履行本契約責任之文件。

## 權利及責任

---

- 廠商對於第三人主張權利之責任(採購契約要項55點)：

得標廠商應擔保第三人就履約標的，對於機關不得主張任何權利。

廠商履約，其有侵害第三人合法權益時，應由廠商負責處理並承擔一切法律責任。

- 第三人請求損害賠償之避免：

- 採購契約要項57點

機關及廠商應採取必要之措施，以保障對方免於因本契約之履行而遭第三人請求損害賠償。其有致第三人損害者，應由造成損害原因之一方負責賠償。

## 權利及責任

---

- 採購契約要項58點

機關得視採購之特性及實際需要，就第四十五點逾期違約金以外之損害賠償責任，於契約中明定其賠償之項目、範圍或上限，並得訂明其排除適用之情形。

廠商應負責之損害賠償金額，機關得自應付價金中扣抵；其有不足者，得自保證金扣抵或通知廠商給付。✘

- **民法第349條：**「出賣人應擔保第三人就買賣之標的物，對於買受人不得主張任何權利。」

# 權利及責任

- 智慧財產權之歸屬
- **著作權法第11條第1項**：「受雇人於職務上完成之著作，以該受雇人為著作人。但契約約定以雇用人為著作人者，從其約定。」
- **著作權法第12條**：「出資聘請他人完成之著作，除前條情形外，以該受聘人為著作人。但契約約定以出資人為著作人者，從其約定(第1項)。依前項規定，以受聘人為著作人者，其著作財產權依契約約定歸受聘人或出資人享有。未約定著作財產權之歸屬者，其著作財產權歸受聘人享有(第2項)。依前項規定著作財產權歸受聘人享有者，出資人得利用該著作(第3項)。」[✖](#)
- 第三人請求損害賠償之避免
- **國家賠償法第3條**：「公有公共設施因設置或管理有欠缺，致人民生命、身體或財產受損害者，國家應負損害賠償責任(第1項)。前項情形，就損害原因有應負責任之人時，賠償義務機關對之有求償權(第2項)」。

## 權利及責任

- 採購契約要項第五十六點:廠商履約結果涉及智慧財產權者，機關得視需要於契約規定取得部分或全部權利或取得授權。
- 工程採購契約範本第18條(權利及責任)
  - (三)廠商履約結果涉及智慧財產權者：（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
    - 機關有權永久無償利用該著作財產權。
    - 機關取得部分權利（內容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
    - 機關取得全部權利。
    - 機關取得授權（內容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 \*
    - 廠商因履行契約所完成之著作，其著作財產權之全部於著作完成之同時讓與機關，廠商放棄行使著作人格權。廠商保證對其人員因履行契約所完成之著作，與其人員約定以廠商為著作人，享有著作財產權及著作人格權。
    - 其他：\_\_\_\_\_（內容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

# 權利及責任

---

- **損害賠償之請求**
- 機關得視採購特性及實際需要，於契約就損害賠償責任預為約定，例如雙方應負責任之項目、範圍或上限，或訂明得排除適用之情形，以利廠商評估風險。
- 規劃、設計、監造或管理者之賠償責任
- 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或管理之契約，廠商規劃設計錯誤、監造不實或管理不善，致機關遭受損害者，應負賠償責任。
- 前項之損害，機關得視個案之特性及實際需要，於契約中明定其賠償之項目、範圍或上限，並得訂明其排除適用之情形。

# 權利及責任

---

## 機關不負賠償責任之事項

- 機關對於廠商及其人員因履約所致之人體傷亡或財物損失，不負賠償責任。
- 前項人體傷亡或財物損失之風險，廠商應投保必要之保險。

## 機關審查、認可或核准之效果

- 廠商依契約規定應履行之責任，不因機關對於廠商履約事項之審查、認可或核准行為而減少或免除。

## 專職人員違法兼職

- 營造業法34條
- 營造業之專任工程人員，應為繼續性之從業人員，不得為定期契約勞工，並不得兼任其他業務或職務。但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兼任教學、研究、勘災、鑑定或其他業務、職務者，不在此限。營造業負責人知其專任工程人員有違反前項規定之情事者，應通知其專任工程人員限期就兼任工作、業務辦理辭任；屆期未辭任者，應予解任。
- 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4-(二))  
查核金額以上之工程，品管人員應專職，不得跨越其他標案，且施工時應在工地執行職務；新臺幣二千萬元以上未達查核金額之工程，品管人員得同時擔任其他法規允許之職務，但不得跨越其他標案，且施工時應在工地執行職務。
- 工程契約範本附件一(6.3.5)
- 依規定設置之專職安全衛生人員於施工時，應在工地執行職務，不得兼任其他與安全衛生無關之工作。
- 專職安全衛生人員違反第6.3.5點不得兼職約定者，每日處以廠商懲罰性違約金新臺幣<sup>2025/06/20 秘書處</sup>\_\_\_\_\_元  
(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新臺幣2,500元)。

## 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之資訊服務採購

1. 廠商應遵守行政院所頒訂之各項資訊安全規範及標準，並遵守機關資訊安全管理及保密相關規定。
2. 如屬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公告「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之資訊服務採購，得標廠商及其分包廠商不得為該會公告之陸資資訊服務業者。
3. 廠商人員簽具保密同意書、保密切結書。

公共工程委員會中華民國104年1月27日工程企字第10400024610號：

機關辦理資訊服務採購，如屬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公告「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於招標文件載明不允許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公告之陸資資訊服務業者參與，屬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第4條第1項第6款規定情形。

## 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之資訊服務採購

---

- 資訊服務採購契約範本
- § 8- (六)- 1. :
- 廠商不得將契約轉包。廠商亦不得以不具備履行契約分包事項能力、未依法登記或設立，或依採購法第103 條規定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或作為分包廠商之廠商為分包廠商。**本採購如屬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網站公告之「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廠商不得以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網站公告之陸資資訊服務業者為分包廠商。**

## 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之資訊服務採購

- (十九) 資訊安全責任：

1. 廠商應遵守行政院所頒訂之各項資訊安全規範及標準，並遵守機關資訊安全管理及保密相關規定。此外機關保有對廠商執行稽核的權利。
2. 廠商交付之軟硬體及文件，應先行檢查是否內藏惡意程式(如病毒、蠕蟲、特洛伊木馬、間諜軟體等)及隱密通道(COVERT CHANNEL)，並於上線前應清除正式環境之測試資料與帳號及管理資料與帳號。
3. 契約履約或終止後，廠商應刪除或銷毀執行服務所持有機關之相關資料，或依機關之指示返還之，並保留執行紀錄。

## 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之資訊服務採購

### • (十九) 資訊安全責任：

4. 廠商所提供之服務，如為軟體或系統發展，須針對各版本進行版本管理，並依照資安管理相關規範提供權限控管與存取紀錄保存。
5. 廠商提供服務，如發生資安事件時，必須通報機關，提出緊急應變處置，並配合機關做後續處理。
6. 廠商應確實執行組態管理(CONFIGURATION MANAGEMENT)，以確保系統之完整性及一致性，以符合機關對系統品質及資訊安全的要求。
7. 廠商如違反第1 目至第6 目規定，應適用第15 條之違約責任，並就機關所受損害負賠償之責；如致他人權利受有損害時，廠商亦應負責。

# 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之資訊服務採購

- 第18條 契約終止、解除及暫停執行 (資訊服務採購契約範本)
- (一)廠商履約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機關得以書面通知廠商終止契約或解除契約之部分或全部，且不補償廠商因此所生之損失：
  - 13. 違反本契約第8條第20款第1目、第2目、第3目第1子目、第16條第15款、第17款第1目至第6目情形之一，經機關通知改正而未改正，情節重大。
  - 15. 本採購如屬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網站公告之「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廠商於履約期間因股份或資本額變動而成為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網站公告之陸資資訊服務業者。

## 第二十條 保密及安全需求

# 統包工程採購契約

---

- 機關得基於效率及品質之要求，以統包方式辦理工程採購，鼓勵廠商引進新技術及發揮履約能力；惟應落實履約階段之設計審查作業，避免發生廠商圖說過於簡略、缺漏，而機關仍接受其圖說並同意施工之情形。
- 統包工程與一般工程之差異事項：
  1. 廠商設計責任、契約價金之給付、設計里程碑及遲延履約、設計審查作業及成果不符契約約定之處理、專業責任險、智慧財產權。
  2. 契約價金詳細表之核定、調整流用、結算及變更原則。
  3. 機關具建材、設備選擇權；可約定予廠商提前完工之獎勵。

- 一、所謂統包，係將工程或財物採購中之設計、施工、供應、安裝或維修等併於同一採購契約辦理招標，亦即設計(含細部設計)及施工均由得標商負責，如此可減少傳統先設計再發包施工之作業方式所衍生之界面管理，有利於施工品質及採購效率。

二、統包之相關作業程序，依「統包實施辦法」辦理。同辦法第6條明定應於招標文件載明統包工作範圍(不包括監造)、工作完成應達到之功能、效益、標準、品質或特性及甄選廠商之評審標準等，所訂評審標準應包括廠商之技術能力、設計與計畫之完整性及可行性。

採統包方式辦理者，其決標原則，依個案特性採最有利標，或依本法施行細則第64條之2規定辦理(評分及格最低標)，並於招標文件規定投標廠商服務建議書撰寫內容，納入評選或評分項目，落實審查。

「統包實施辦法」、「統包作業須知」、「統包招標前置作業參考手冊」

「統包工程採購契約範本」。

## 2.5 統包- 2.5.1 統包之優點

所稱統包：指將工程或財物採購中之設計與施工、供應、安裝或一定期間之維修等併於同一採購契約辦理招標。（採購法第24條、統包實施辦法）

### 1. 統包之優點：

- (1) 將設計、施工、供應、安裝或維修等併案辦理，可減少發包作業次數。
- (2) 設計及施工交由統包廠商統籌，業主可大幅減少介面管理及整合之工作，可提升採購效率。
- (3) 設計與施工交由統包廠商統籌，可藉設計與施工之並行縮短工期。
- (4) 設計理念可以貫徹，避免變更設計一再發生。
- (5) 責任明確，無設計與施工間相互推諉之困擾。
- (6) 避免設計標單獨招標後之細部設計內容限制競爭（綁標）之情形。
- (7) 有助於提升廠商技術能力、激勵新工法及新材料之引進或研發，及提升工程產業之國際競爭力。

## 統包 – 2.5.2 統包工程範圍

---

### 2. 統包工程範圍：

- (1). 依統包實施辦法第3條第1款規定：「機關以統包辦理招標，其併於同一採購契約辦理招標之範圍如下：一、工程採購，含細部設計及施工，並得包含基本設計、測試、訓練、一定期間之維修或營運等事項。」
- (2). **統包不包括監造工作，應另行發包** (88.4.6工程企字第8804603號函釋)

## 2.5.4 統包之廠商型態（實施辦法第4條）

---

承攬之型態如下：

1. 以施工廠商為主體：此型態係由施工廠商為統包商，對業主負工程契約範圍內設計及施工之全部責任，而設計廠商乃受雇於統包商，對統包商負設計上之責任
2. 以設計廠商為主體：此型態係由設計廠商為統包商，對業主負工程契約範圍內之設計與施工之全部責任，而統包商得另行分包予各專業施工廠商，各施工廠商應對統包商負各分標施工之責任

## 2.5.4 統包之廠商型態（實施辦法第4條）

---

3. 以施工廠商與設計廠商共同投標廠商為主體：施工廠商與設計廠商結合為共同投標廠商，與業主訂定統包契約，連帶對業主負工程契約範圍內設計及施工之全部責任。
4. 以兼具設計與施工之廠商為主體：業主將契約範圍內設計及施工之責任委由兼具設計與施工之廠商承辦，並由其負工程契約範圍內設計及施工之全部責任。
- (5)機關以統包辦理工程招標：投標廠商必須符合之資格條件，包括細部設計廠商資格及施工廠商資格。

## 統包-2.5.5 招標文件

### • 招標文件載明下列事項：(統包實施辦法第6條)

- 一、統包工作之範圍。
- 二、統包工作完成後所應達到之功能、效益、標準、品質或特性。
- 三、設計、施工、安裝、供應、測試、訓練、維修或營運等所應遵循或符合之規定、設計準則及時程。
- 四、主要材料或設備之特殊規範。
- 五、甄選廠商之評審標準。
- 六、投標廠商於投標文件須提出之設計、圖說、主要工作項目之時程、數量、價格或計畫內容等。

「統包工程採購契約範本」、「統包作業須知」、「統包招標前置作業參考手冊」。

## 統包-2.5.6決標方式

---

- 六、統包決標方式：

其決標原則，依個案特性採最有利標，或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64條之2(評分及格最低標)規定辦理，並於招標文件規定投標廠商服務建議書撰寫內容，納入評選或評分項目，落實審查。

工程會109年3月6日工程企字第1090100120號函訂定之「政府採購之決標方式參考原則」。

# 災害搶險搶修開口契約

- 汛期及颱風常造成公共建設損壞，其中諸多與民眾生活相關，需緊急進場施作；如重複辦理採購，除浪費人力及資源外，亦不符時效，訂定開口契約可備不時之需，並利搶修搶險作業之進行。
- 災害搶險搶修開口契約工程與一般工程之差異事項
  1. 經機關通知或特定條件發生時，廠商應進行待命。
  2. 機關每次通知進場施作，該工作範圍及期限應即確認。
  3. 依每次通知進場之動員時效（含待命、進場施工）及竣工期限，約定逾期之處置（罰款、延誤履約情節重大）。

## 災害搶險搶修開口契約

---

4. 估驗計價之文件（通知單、查核紀錄表）、時點（以開始施工或待命之時起算）與週期。
5. 災害工程保險內容。
6. 可載明免予保固之項目，及其因承攬人故意不告知其瑕疵之情形之處理方式。

**民法第501條之1**：以特約免除或限制承攬人關於工作之瑕疵擔保義務者，如承攬人故意不告知其瑕疵，其特約為無效。

# 五、採購契約案例研討

## (一) 漏項或新增項目請求增加給付

---

一般所稱「漏項」，即圖說上有標示該工作而價目表上未列該項目，如該項目為工程慣例上所必須施作者，或探求工程設計之真意業已包括該項目時，則不構成漏項，如工程價目表上漏列之項目或數量並非工程慣例上所必須施作者，且探求工程設計時之真意亦未包括該項目在內，則屬漏項。

新增項目：非屬漏項，而新增契約範圍以外之工作項目原合約之圖說、規範及標單均未規定，而定作人在雙方合約簽訂後，另外要求承攬人施作所新增之工作，故如合約圖說及規範已明白規定應由承攬人施作之工程，僅係未列入計價項目之「漏項」情形，即非屬新增工作項目

## (二) 未載履約地之危險負擔及費用

所謂危險：是指損失發生之不確定性。

**民法第 373 條**（標的物利益之承受與危險之負擔）：

買賣標的物之利益及危險，自交付時起，均由買受人承受負擔，但契約另有訂定者，不在此限。

**民法第 374 條**（送交清償地以外處所標的物之危險負擔）：

買受人請求將標的物送交清償地以外之處所者，自出賣人交付其標的物於為運送之人或承攬運送人時起，標的物之危險，由買受人負擔。

**民法第508條**：工作物之毀損、滅失之危險，於定作人受領前，由承攬人負擔。如定作人受領遲延者，其危險由定作人負擔。定作人供給之材料，因不可抗力而毀損、滅失者，承攬人不負其責。

## 付款予分包廠商

### 一、得標廠商就分包部分設定權利質權予分包廠商時採購機關應注意：

1. 得標廠商與分包廠商間是否具有合意設定權利質權之書面文件。按民法第904條前段規定：「以債權為標的物之質權，其設定應以書面為之。」因之，採購機關於受得標廠商或金融機構為權利質權設定之通知時，首應檢視者，即為得標廠商與金融機構間是否具有合意設定權利書面文件，以確認該權利質權之設定已確實生民法上之效力。
2. 該分包契約是否曾依政府採購法第67條第2項規定，向採購機關為報備
3. 分包契約是否載明由分包廠商就其分包部分得開立「付款憑證」直接向採購機關請求付款，如均符合，則採購機關即可據以直接付款予分包廠商。否則，仍須待分包廠商證明係因「得標廠商未能支付其分包價款」而實行質權，或得標廠商同意採購機關逕付價款予分包廠商時，方得直接付款予分包廠商。

# 付款予分包廠商

## 二、監督付款

公共工程廠商延誤履約進度處理要點：

第三點：機關處理廠商延誤履約進度案件，得視機關與廠商所訂契約之規定及廠商履約情形，依下列方式之一處理：

- (一) 通知廠商限期改善。
- (二) 通知連帶保證廠商履約。
- (三) 以監督付款方式，由分包廠商繼續施工。
- (四) 終止或解除契約，重行招標。
- (五) 其他經機關認定並訂明於契約之方式。

第十點：廠商延誤履約進度案件，如施工進度已達百分之七十五以上，機關得經評估後，同意廠商及分包廠商共同申請採監督付款方式，由分包廠商繼續施工。

第十一點：廠商依前點規定申請採監督付款時，應先與分包廠商簽訂協議書<sup>秘書處</sup>，將協議書依公證法送經認證；其有連帶保證廠商者，並應先徵得連帶保證廠商同意。

## 第5條 契約價金之給付條件

(五)分包契約依採購法第67條第2項報備於機關，並經廠商就分包部分設定權利質權予分包廠商者，該分包契約所載付款條件應符合前列各款規定（採購法第98條之規定除外），或與機關另行議定。

(六)廠商延誤履約進度案件，如施工進度已達75%以上，機關得經評估後，同意廠商及分包廠商共同申請採監督付款方式，由分包廠商繼續施工，其作業程序包括廠商與分包廠商之協議書內容、監督付款之付款程序及監督付款停辦時機等，悉依行政院頒公共工程廠商延誤履約進度處理要點規定辦理。

## 現場情況差異請求增加費用

---

- 於工程採購中，因營建工程幾乎皆係於大地上營造結構體，需與大地環境進行搏鬥，因而常常面臨工程設計所預估之地質狀況與現場地質大相逕庭之窘境，此將可能導致工程經費之大幅增加及工期展延之問題。就此，採購機關與廠商間，常就是否構成工程現場情況差異、額外增加之工程經費應由何人負擔，以及應展延之工期天數等問題發生爭議。
  - 1, 施工前現況測量與點交
  - 2, 施工中記錄(含相片或攝影)及保存

# 現場情況差異請求增加費用

---

## 現場情況差異業主及廠商如何處理

1. 現場情況差異非一般有經驗之廠商所得預見。
2. 承商應在現場情況未移動或移除前，書面通知業主或工程司代表。
3. 業主或工程司應判定是否與契約所述情況有顯著差異。
4. 如有顯著差異，業主得要求承商提供採取或擬採取辦法之成本估算。
5. 業主以書面通知承商如何處理或命暫時停工。
6. 辦理合約變更；調整合約之工期及金額。

(李家慶所著工程法律與索賠實務第179頁)

## 現場情況差異請求增加費用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所出版之政府採購爭議處理事件案源及問題類型分析，現場情況差異處理方式：

1. 由承商負擔風險及損失工程有估列補充地質調查費用由承商在標單上具結「經赴工地勘察實際情形後計列，得標後當負責履行無誤」。
2. 由機關負擔風險及損失不可歸責於承商。
  - ➔ 增加工程款及管銷費用及調整工期。
3. 由機關與廠商共同分擔風險及損失不可歸責於雙方。
  - ➔ 責任難以判斷。
  - 參酌衡平原則。

# 契約文件規定不一致之爭議

---

## • 第1條 契約文件及效力

(三)契約所含各種文件之內容如有不一致之處，除另有規定外，依下列原則處理：

1. 招標文件內之投標須知及契約條款優於招標文件內之其他文件所附記之條款。但附記之條款有特別聲明者，不在此限。
2. 招標文件之內容優於投標文件之內容。但投標文件之內容經機關審定優於招標文件之內容者，不在此限。招標文件如允許廠商於投標文件內特別聲明，並經機關於審標時接受者，以投標文件之內容為準。
3. 文件經機關審定之日期較新者優於審定日期較舊者。

## 契約文件規定不一致之爭議

---

4. 大比例尺圖者優於小比例尺圖者。
5. 施工補充說明書優於施工規範。
6. 決標紀錄之內容優於開標或議價紀錄之內容。
7. 同一優先順位之文件，其內容有不一致之處，屬機關文件者，以對廠商有利者為準；屬廠商文件者，以對機關有利者為準。
8. 招標文件內之標價清單，其品項名稱、規格、數量，優於招標文件內其他文件之內容。

## 乙式計價之爭議

---

- 常採用一式計價之種類：

一、不易量化之作業：諸如前置作業、準備機具、人員、材料、工地整理、測量放樣、安全防護及衛生設施費、品質管理費、稅捐、管理費、空污費等。

二、不易掌握之工作：例如整地、基礎排水、地質改良。

三、金額較小之作業：按一式計價項目之費用通常以施工費之百分比計算，常用一式計價之工程項目如：規劃費、設計費、安全防護及衛生設施費、稅捐、管理費、測量及放樣、場地整理、品質管理費、保險費、零星工料費、空污費。

## 乙式計價之爭議

---

- 處理基本原則：

一式計價項目，其精神即在訂約雙方本已認知，無論契約最後實作數量如何，雙方均不進行找補，其與預估數量或金額的差異，雙方各自承擔。如無變更設計，最後實作與預估數量或金額的差異，雙方各自承擔，不得增減其費用。如有變更設計時，應以契約變更處理。

## 乙式計價之爭議

- 工程採購契約範本第3條
- (一) 契約價金之給付，得為下列方式（由機關擇一於招標時載明）：
  - 依契約價金總額結算。因契約變更致履約標的項目或數量有增減時，就變更部分予以加減價結算。若有相關項目如稅捐、利潤或管理費等另列一式計價者，應依結算總價與原契約價金總額比例增減之。但契約已訂明不適用比例增減條件，或其性質與比例增減無關者，不在此限。
  - 依實際施作或供應之項目及數量結算，以契約中所列履約標的項目及單價，依完成履約實際供應之項目及數量給付。若有相關項目如稅捐、利潤或管理費等另列一式計價者，應依結算總價與原契約價金總額比例增減之。但契約已訂明不適用比例增減條件，或其性質與比例增減無關者，不在此限。

## 乙式計價之爭議

□ 部分依契約價金總額結算，部分依實際施作或供應之項目及數量結算。屬於依契約價金總額結算之部分，因契約變更致履約標的項目或數量有增減時，就變更部分予以加減價結算。屬於依實際施作或供應之項目及數量結算之部分，以契約中所列履約標的項目及單價，依完成履約實際供應之項目及數量給付。若有相關項目如稅捐、利潤或管理費等另列一式計價者，應依結算總價與契約價金總額比例增減之。但契約已訂明不適用比例增減條件，或其性質與比例增減無關者，不在此限。

\* 乙式計價之請款作業

## 未驗收先使用之爭議

---

- 採購法施行細則99條：

機關辦理採購，有部分先行使用之必要或已履約之部分有減損滅失之虞者，應先就該部分辦理驗收或分段查驗供驗收之用，並得就該部分支付價金及起算保固期間。

- 工程採購契約範本第9條(七) -2.：

工程未經驗收前，機關因需要使用時，廠商不得拒絕。但應由雙方會同使用單位協商認定權利與義務。使用期間因非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遺失或損壞者，應由機關負責。

## 情事變更之爭議

- **民§227-2**：契約成立後情事變更，非當時（訂立法律行為時）所得預料依其原有效果顯失公平者當事人聲請法院增減給付或變更其他原有之效果。
- **高法院66年台上字第2975號判例**：「因情事變更為增加給付之判決，非全以物價變動為根據，並應依客觀之公平標準，審酌一方因情事變更所受之損失，他方因情事變更所得之利益，及其他實際情形，以定其增加給付之適當數額」

# 展延履約期限

## 第7條 履約期限

### (三) 工程延期：

1. 契約履約期間，有下列情形之一（且非可歸責於廠商），致影響進度網圖要徑作業之進行，而需展延工期者，廠商應於事故發生或消滅後\_\_日內（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7日）通知機關，並於\_\_日內（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45日）檢具事證，以書面向機關申請展延工期。機關得審酌其情形後，以書面同意延長履約期限，不計算逾期違約金。其事由未達半日者，以半日計；逾半日未達1日者，以1日計。

(1) 發生第17條第5款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契約當事人之事故。

(2) 因天候影響無法施工。

## 展延履約期限

---

- (3)機關要求全部或部分停工。
- (4)因辦理變更設計或增加工程數量或項目。
- (5)機關應辦事項未及時辦妥。
- (6)由機關自辦或機關之其他廠商之延誤而影響履約進度者。
- (7)機關提供之地質鑽探或地質資料，與實際情形有重大差異。
- (8)因傳染病或政府之行為，致發生不可預見之人員或貨物之短缺。
- (9)因機關使用或佔用本工程任何部分，但契約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10)其他非可歸責於廠商之情形，經機關認定者

# 展延履約期限

## 採購契約要項第46條(不計逾期違約金之情形)

廠商履約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檢具事證，以書面通知機關。機關得審酌其情形後，延長履約期限，不計逾期違約金：

- (一)屬不可抗力所致。
- (二)不可歸責於廠商之契約變更或機關通知廠商停工。
- (三)機關應提供予廠商之資料、器材、場所或應採行之審查或同意等配合措施，未依契約規定提供或採行。
- (四)可歸責於與機關有契約關係之其他廠商之遲延。
- (五)其他可歸責於機關或不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

# 展延履約期限

---

- 採購契約要項第 49 條：

機關及廠商因天災或事變等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契約當事人之事由，致未能依時履約者，得展延履約期限；不能履約者，得免除契約責任。

- 工程採購契約範本第7條：

報告完畢

謝謝聆聽